

中银中债 1-3 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银中债 1-3 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335
交易代码	00733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6 月 17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2,679,338.31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指数化投资，争取在扣除各项费用之前获得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总回报，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力争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2%，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2%。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主要采用抽样复制和动态最优化的方法，投资于标的指数中具有代表性和流动性的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或选择非成份券作为替代，构造与标的指数风险收益特征相似的资产组合，以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追求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2%，将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 2% 以内。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等其他原因，导致基金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了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 1-3 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本基金为指数

	型基金，力争将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 2% 以内，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5 年 10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745,254.79
2.本期利润	917,984.79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48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02,476,022.05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50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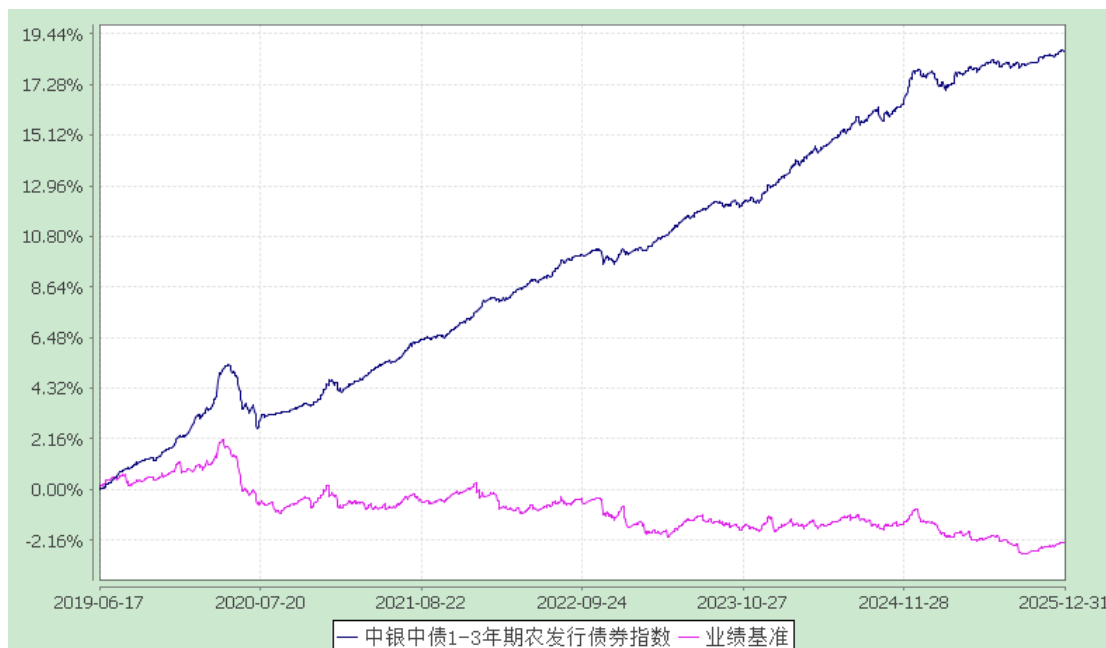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45%	0.02%	0.48%	0.01%	-0.03%	0.01%
过去六个月	0.42%	0.03%	-0.23%	0.04%	0.65%	-0.01%
过去一年	0.73%	0.04%	-1.41%	0.05%	2.14%	-0.01%
过去三年	7.74%	0.04%	-1.49%	0.05%	9.23%	-0.01%
过去五年	13.61%	0.04%	-2.40%	0.06%	16.01%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18.71%	0.05%	-2.24%	0.06%	20.95%	-0.0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银中债 1-3 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9 年 6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建仓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宪	基金经理	2021-01-28	-	13	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汇添富基金营运经理、平安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4 月任中银丰进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1 月至今任中银中债 1-3 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基金基金经理, 2021 年 1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中银中债 1-5 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基金基金经理, 2021 年 11 月至今任中银上清所 0-5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基金基金经理, 2022 年 5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中银沃享基金基金经理, 2022 年 5 月至今任中银泰享基金基金经理, 2022

					年 6 月至 2023 年 8 月任中银誉享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中银乐享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2 月任中银淳享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1 月至今任中银臻享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7 月至今任中银沃享基金基金经理。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	--	--	--	--	--

注：1、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非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均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及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循本基金基金合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建立了《新股询价申购管理办法》、《投资流通受限类证券和参与公开增发管理办法》、《债券询价申购管理办法》、《集中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平交易相关制度体系，通过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得到公平对待，严格防范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公司建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决策及授权制度，以科学规范的投资决策体系，采用集中交易管理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通过建立层级完备的公司证券池及组合风格库，完善各类具体资产管理业务组织结构，规范各项业务之间的关系，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既具有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通过对异常交易行为的实时监控、分析评估、监察稽核和信息披露确保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有效监督。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

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执行投资交易，本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有违背公平交易的相关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1. 宏观经济分析

国外经济方面，欧美日经济增长和货币政策呈现一定程度分化。美国 2025 年三季度 GDP 环比折年率为 4.3%，较 2024 年四季度的 1.9% 回升 2.4 个百分点。美国 2025 年 12 月 ISM 制造业 PMI 较 2024 年 12 月回落 1.4 个百分点至 47.9%，2025 年 11 月 ISM 服务业 PMI 较 2024 年 12 月回落 1.5 个百分点至 52.6%，美国 2025 年 11 月失业率较 2024 年 12 月上行 0.5 个百分点至 4.6%，2025 年 11 月 CPI 同比较 2024 年 12 月回落 0.2 个百分点至 2.7%，美联储 2025 年三次降息共 75bps。欧元区 2025 年 12 月制造业 PMI 较 2024 年 12 月回升 3.7 个百分点至 48.8%，2025 年 12 月服务业 PMI 较 2024 年 12 月回升 1 个百分点至 52.6%，2025 年 11 月欧元区调和 CPI 较 2024 年 12 月回落 0.3 个百分点至 2.1%，2025 年 10 月欧元区失业率较 2024 年 12 月小幅回升 0.1 个百分点至 6.4%，2025 年欧洲央行四次降息共 100bps。日本 2025 年 12 月制造业 PMI 较 2024 年 12 月回升 0.4 个百分点至 50%，2025 年 12 月服务业 PMI 较 2024 年 12 月回升 1.6 个百分点至 52.5%，2025 年 11 月日本失业率较 2024 年 12 月上行 0.1 个百分点至 2.6%，2025 年 11 月日本 CPI 同比回落 0.7 个百分点至 2.9%，2025 年日本央行两次加息共 50bps。

国内经济方面，四季度经济增速边际放缓，经济基本面仍然呈现出很强的活力与韧性。价格方面，CPI 与 PPI 有所回升。具体来看，中采制造业 PMI 逐步升至荣枯线上方，12 月值较 9 月值上升 0.3 个百分点至 50.1%。11 月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4.8%，较 9 月回落 1.7 个百分点。从经济增长动力来看，消费增速进一步放缓，11 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较 9 月值回落 1.7 个百分点至 1.3%。投资中基建、制造业投资增速放缓，房地产投资延续负增长，11 月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同比增速较 9 月回落 2.1 个百分点至 -2.6%。通胀方面，11 月 CPI 同比增速较 9 月回升 1.0 个百分点至 0.7%。PPI 负值收窄，11 月同比增速较 9 月回升 0.1 个百分点至 -2.2%。

2. 市场回顾

四季度债市整体小幅上涨，结构上信用债相对表现更好。其中，中债总财富指数上涨 0.33%，中债银行间国债财富指数上涨 0.14%，中债企业债总财富指数上涨 0.81%。在收益率曲线方面，国债收益率曲线走势延续陡峭化。其中，10 年国债收益率从 1.86% 下行 1.32bps 至 1.85%，10 年期国开收益率从 2.04% 下行 3.60bps 至 2.00%，10 年国债与 1 年国债期限利差从 49.52bps 走扩 1.49bps 至 51.01bps，30 年国债与 10 年国债期限利差从 38.56bps 走扩 3.45bps 至 42.01bps。

可转债方面，四季度中证转债指数上涨 1.32%。

股票市场方面，四季度上证综指上涨 2.22%，代表大盘股表现的沪深 300 指数下跌 0.23%，中小板综合指数上涨 0.54%，创业板综合指数下跌 0.73%。

3. 运行分析

2025 年四季度，经济基本面总量平稳，结构上有所分化。政策方面，十五五规划出台，重视科技创新，扩大内需。健全全国统一大市场，优化产业公平竞争机制。央行重启国债买卖，但购债总量不大。财政政策延续，并保持了一定强度。债券市场方面，10 月央行重启购债后，市场情绪得到一次性修复。后续随着降准降息预期年内落空，债券市场在 11 月到 12 月整体保持震荡上行态势，收益率曲线进一步走陡。在此过程中，基金力争把握中短期利率债投资价值。后续基金将坚持在短久期策略框架下，立足基本面定价，综合对收益率曲线形态和走势的分析，运用骑乘策略获取收益增厚，力争持续在市场波动中实现较小回撤，力争保持较高的 Calmar 比率。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4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48%。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276,021,052.04	99.33
	其中：债券	276,021,052.04	99.33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869,222.11	0.67
7	其他各项资产	-	-
8	合计	277,890,274.15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76,021,052.04	136.3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76,021,052.04	136.32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76,021,052.04	136.32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40413	24 农发 13	500,000	50,544,452.05	24.96
2	250413	25 农发 13	500,000	50,483,479.45	24.93
3	250403	25 农发 03	500,000	50,339,150.68	24.86
4	250431	25 农发 31	500,000	50,234,904.11	24.81
5	190205	19 国开 05	300,000	32,577,978.08	16.09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参与股指期货投资。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未包括股指期货，无相关投资政策。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国债期货合约进行交易，以降低债券仓位调整的交易成本，提高投资效率，从而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实现投资目标。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无相关投资评价。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农业发展银行、国开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本基金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制度的要求。基金管理人将密切跟踪相关进展，遵循价值投资的理念进

行投资决策。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无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资产。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前十名股票未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计算中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92,865,196.48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74,050.34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59,908.51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2,679,338.31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或买卖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51001-20251231	95,868,085.5	0.00	0.00	95,868,085.51	49.7552%

			1				
	2	20251001-202512 31	95,868 ,085.5 1	0.00	0.00	95,868,085. 51	49.7552%
产品特有风险							
<p>本基金由于存在上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存在以下特有风险：（1）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2）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流动性风险；（3）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巨额赎回风险；（4）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资产净值持续低于5000万元的风险。</p>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中银中债 1-3 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2、《中银中债 1-3 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中银中债 1-3 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中银中债 1-3 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法律意见书；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8、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9、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所在地，供公众查阅。

9.3 查阅方式

投资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